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070/Add.8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表载于1993年1月9日第S/25070号、1993年2月4日第S/25070/Add.4号和1993年2月26日第S/25070/Add.7号文件。

在1993年2月27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见S/23370/Add.32和S/23370/Add.40; 见S/22110/Add.38, S/22110/Add.47, S/22110/Add.50, S/23370/Add.1, S/23370/Add.5, S/23370/Add.7, S/23370/Add.14, S/23370/Add.16, S/23370/Add.19, S/23370/Add.21, S/23370/Add.23, S/23370/Add.24, S/23370/Add.26, S/23370/Add.28, S/23370/Add.29, S/23370/Add.31, S/23370/Add.32, S/23370/Add.35, S/23370/Add.36, S/23370/Add.37, S/23370/Add.40, S/23370/Add.43, S/23370/Add.45, S/23370/Add.46, S/23370/Add.49, S/23370/Add.50; S/25070/Add.1, S/25070/Add.4和S/25070/Add.7)

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了解,并且收到1993年2月1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66)、1993年2月16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00)和1993年2月18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5307),在1993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17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主席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理事会先前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5314)案文。

接着,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25314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为第808(1993)号决议。

第808(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2年9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第10段,其中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者必须个人对此种违法行为负责,

又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还回顾其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以期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的结论,

审议了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25274),其中专家委员会认为,如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来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事件,与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一致的,

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屠杀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

断定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

注意到这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有设立此一法庭(S/25221)的建议，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所受待遇的欧洲共同体调查团的报告”(S/25240,附件一)，

还注意到法国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S/25266)、意大利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S/25300)和瑞典常驻代表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提出的报告(S/25307)，

1.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尽早--如有可能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提议并酌情提出有效、迅速执行上文第1段决定的备选办法，供安理会审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见S/23370/Add.36, S/23370/Add.40, S/23370/Add.43, S/23370/Add.45; S/25070/Add.1, S/25070/Add.4和S/25070/Add.7; 又参看S/22110/Add.38, S/22110/Add.47, S/22110/Add.50, S/23370/Add.1, S/23370/Add.5, S/23370/Add.7, S/23370/Add.14, S/23370/Add.16, S/23370/Add.19, S/23370/Add.21, S/23370/Add.23, S/23370/Add.24, S/23370/Add.26, S/23370/Add.28, S/23370/Add.29, S/23370/Add.31, S/23370/Add.32, S/23370/Add.35, S/23370/Add.37, S/23370/Add.40, S/23370/Add.46, S/23370/Add.49和S/23370/Add.50)

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了解,于1993年2月24日举行的第3176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主席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间协商后,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25328):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关切到目前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机会不容错过。安理会完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2月23日的声明,吁请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谈判的各方领导人立即前来纽约恢复讨论,以期早日缔结协定终止冲突。安理会促请这些领导人迅速积极响应这项呼吁,并准备充分支持联合主席努力使会谈圆满结束。”

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了解,于1993年2月25日举行的第3177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主席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间协商后,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25334):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并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及其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1993年1月25日声明(S/25162)和1993年2月17日声明(S/25302)。安理会深感关切,尽管它一再要求,救济工作继续受到塞族准军事部队的阻挠,特别是在该国的东部地区,即斯雷布雷尼察、塞尔斯卡、戈拉日德和热巴等飞地。

“安全理事会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而在这一时刻正要恢复讨论,以期达成一项公正持久的协议来终止冲突。安理会认为阻挡救济工作严重妨碍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问题,并妨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努力。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塞族准军事部队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措施阻挡人道主义车队,使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面临身体上的伤害。

“故意妨碍运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生存所需的粮食和人道主义救济品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承诺保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阻挡人道主义车队的行径,因其妨碍了人道主义物品的运送。安理会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各方准许人道主义车队立即不受阻挠地通行,并充分遵从安理会这方面的决定。安全理事会表示坚决支持与联合国充分协调,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亟需人道主义物品而陆地车队无法到达的偏僻地区,进行人道主义空投。安理会重申坚定承诺保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充分执行人道主义救济方案。

“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根据其有关决议,继续审议进一步的步骤。”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见S/23370/Add.26、S/23370/Add.43、S/25070和S/25070/Add.4; 又见S/23370/Add.4)

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了解,在1993年2月26日举行的第3178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间协商后,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

25344):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欢迎‘和平纲领’内所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之间关系的问题的各种意见,特别是第29、40和56至59各段内所载的意见。安理会注意到,在某些特别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的迫切需要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公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可能至关重要。

“安理会回顾其关于‘和平纲领’方面的调查的说明(S/24872),确认冲突局势中存在的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建议在规划和派遣调查团时顾及人道主义因素。安理会还认识到在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方面也需要包括这个领域的内容,并鼓励有关的会员国向秘书长和有关政府提供有关的人道主义资料。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事件已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甚或使其恶化。关于这方面,把‘和平纲领’第26和27段所说预警资料能力范围内的人道主义因素和指标包括在内是很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协调各机构和联合国的主管办事处的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安理会认为应在发生紧急情况前的阶段,有系统地利用这种能力来协助计划各种行动,以便避免发生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各个区域安排和组织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进行不断的有建设性的合作,以查明和处理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从而按照各种具体情况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危机。安理会也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解决全世界的紧急状况方面正发挥重要的作用。安

理会赞扬这一合作,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用什么方法增进这种合作,以提高联合国预防和应付紧急局势的能力。

“安理会对在世界许多地方,特别是安理会呼吁安全进入受灾人民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前南斯拉夫、伊拉克和索马里,蓄意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对人道主义人员作出暴力行动的事件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有需要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和原则对从事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给予充分的保护。安理会认为此事需要予以急切注意。

“安全理事会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应为通过重建和发展增进稳定奠定基础。安理会就此注意到,重要的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要有适当规划,以便能增进迅速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前景。不过,它也注意到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成果开始得到巩固的期间,人道主义的考虑是会受到或继续受到关注的。因此,安理会确认,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的重要性,并指出提供经过协调的人道主义援助是秘书长拥有的建立和平的基本手段之一。安理会尤其充分赞同秘书长在“和平纲领”第58段中关于地雷问题的意见,并请他作为特别关注的事项加以处理。

“安全理事会打算按照主席在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中所指出的,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